

115.1.16 行政會議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辦理正常教學經費核銷事宜。
2. 彙整寒假九年級輔導課與講座自習相關規畫期程。
3. 已完成本學年度正常教學訪視，相關事項將於 114-2 期初課發會宣導。
4. 新世代學習空間(數位藝境)已完成，將安排下學期初領域會議時教育訓練讓老師熟悉空間。
5. 國小校長遴選重要期程：
 - (1)2026/1/26 (一) 下午 2 時 30 分~17 時 30 分 籌備會議(含實驗學校)
 - (2)2026/3/20 (五) 下午 1 時 30 分~6 時 第一階段審議
 - (3)2026/4/13 (一) 下午 2~5 時 第二-1 階段審議會議
 - (4)2026/5/5 (二) 下午 2~5 時 第二-2 階段審議會議
 - (5)2026/5/7 (四) 下午 2~5 時 第二-2 階段賡續審議會議
 - (6)2026/6/2 (二) 下午 2~5 時 第三階段審議會議
 - (7)2026/6/4 (四) 下午 2~5 時 第三階段賡續審議會議
 - (8)2026/6/23 (二) 下午 2~5 時 第四階段審議會議
 - (9)2026/7/2 (四) 下午 2~5 時 作業檢討會議

◆ 教學組

1. 已辦理：

- (1)01/08(四) 正常教學視導
- (2)01/09(五) 課後輔導夜自習學習扶助結束
- (3)01/12(一) 九年級升學輔導會議
- (4)01/12(一) 期末雙語會議

2. 正辦理：

- (1)12/22(一) 九年級青衿伴學計畫開始
- (2)01/12(一) 假期自主學習鼓勵班級參加

3. 未來辦理：

- (1)01/19(一) 第三次定期評量(789)
- (2)01/26(一)-02/03(二)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暨升學講座
- (3)02/04(三)-02/06(五) 九年級寒假自主學習

4. 宣導：

- (1)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內容：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相關資料已掛載校網正常教學專區。
- (2)依據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1014143 號函，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為使各校達正常教學目標，促進教育適性發展，內容摘述如下：

課程教學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本局業以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6327 號函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並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全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3.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定學習時數內實施。

(3)依據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9453 號函，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略以：「（第 1 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2 項）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 政治團體或活動。（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 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第 4 項）私立學校得辦理 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 歧視待遇。」

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 資源與課程教材，應留意前開原則，並確實審議與檢核；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落實於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以維護學生權益。

(3)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p> <p>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4)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

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註冊組

1. 會考報名資料確認
2. 預計 115/1/30 16:00 進行二代系統升級，請各處室若有需要填登 114-1 事項，請於升級前完成。

資訊組

1. 依北市教資字第 1143097752 號公文宣導

*教職員校園單一身份帳號

- (1) 密碼每 90 日強制變更一次，且不得與前三代相同。
 - (2) 教職員帳號如一年未登入系統，則予以停用，轉換組織後亦不會重新啟用；如需啟用，應由所屬組織管理員提出申請，並確認使用需求後始得重新啟用。
2. 日前已完成本校自我評量平台路徑及登入宣導。

- (1) 學生登入

帳號：學生證上的學號

密碼：st+入學年度+班級+座號



- (2) 教師登入：帳號、密碼請洽資訊組。

- (3) 教師第一次登入務必修改密碼，請教師多加推廣使用，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資訊組。

3. 為提升同學寒假自我學習效率，於將於 1/20 於本校自我評量平台派發複習卷，請多加利用。

4. 提醒本校同仁使用公用電腦(教室、專科教室及會議室)或平板，記得登出，目前已知部分同仁使用電腦未登出，有瀏覽紀錄外洩情事。

5. 已完成本校 VR 頭盔及平板配對(共 11 組)，若有需要借用可洽資訊組。

設備組

1. 1/26-1/30 辦理 114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辦理自造與科技教育探索活動子計畫三寒期營隊。
2. 下學期教科書已陸續到貨，預估 1 月上旬進行分類整理。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宣導：

- (一) 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

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兒童權利公約(CRC)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CRC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Non-discrimination):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CRC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Survival and Development):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The right to be heard):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三)依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22156號來文：學校人員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即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通報，倘有延遲通報，最高可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亦應依性平法第44條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詳見附件)

二、115年度辦理台日交流絆教育旅行活動有29生(11男、18女)及4師(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及張巧明師)參與。擬由114教學卓越獎獎勵補助金支應10萬元及民間贊助款支應8萬4仟元，核實報支。刻正辦理函復教育局的相關文件，

(一)因公出國案件檢查表

(二)因公出國計畫書

(三)因公出國案件風險預警自檢表

(四)114教學卓越獎獎勵補助金核定公文

(五)運用民間捐款須檢附的資料：

1. 機關訂定之捐款管理運用要點或計畫

2. 捐款人指定用於相關用途之佐證資料(例如收據)

3. 運用民間指定用於出國相關用途之捐款案件，經機關審認符合捐款人指定用途及符合機關訂定之捐款管理運用要點或計畫可接受範疇之相關簽核公文

4. 符合「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12點(各業務機關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辦理之佐證資料

三、1月16日(五)11:30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午休召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會議。

四、1月21日(三)10:20召開春暉小組第1次成案會議。

五、依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須由校務會議選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擬於期末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共7人；並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1、01/12(一)已完成114學年度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審查會議。

2、01/14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已收回，七年級參加187人，八年級188人。

3、01/15(四)已完成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線上)。

二、待辦理事項：

1、1/20(二)結業式舉行下學期社團選社說明，因系統尚停留在上學期，故改成 2/23-2/25 進行學生電腦選社，2/26 午休通知尚未選社的名單，預計 3/11 公告選社結果。

3、國際教育交流旅行行前課程：如下表。

1	時間：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 午休 12:35-13:15 地點：三樓多元智匯 講師：學務處 內容：認識夥伴、工作分組及數位工具使用
2	時間： 114 年 12 月 30-31 日(二三) 午休 12:35-13:15 地點：三樓多元智匯 講師：旅行社溫蒂 Wendy 老師 內容：12/30(二) HOMESTAY 跟注意事項 12/31(三) 日文基礎對話
3	時間： 115 年 01 月 23 日(五) 第 1-2 節 地點：三樓數位藝境 講師：外聘老師 內容：認識日本九州地理風俗文化
4	時間： 115 年 01 月 21-22 日(三四) 第 8 節 + 02 月 23-26 日(一~四) 第 8 節 地點：一樓跨域教室 講師：謝浩偉老師 內容：學習原住民舞蹈
5	時間： 115 年 02 月 25 日(三) 晚上 6:00 地點：三樓博雅學苑 講師：旅行社領隊 內容：日本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 備註：請家長務必出席

4、第 58 屆校慶標題：五花八門 in 建成 (901 莊凱琳)
第 56 屆畢業典禮標題：建築夢想，成功翱翔；五德兼備，六月飛揚(906 花丞陽)。
2026 花燈主題：龍馬精神，熠熠封王。

★生教組

一、1 月 11 日大同分局於中山捷運站查獲一名男子以手機偷拍女子裙底照片，本校學生又多經由南京西路通勤，為提高學生應變知能，擬於結業式進行人身安全宣導、提醒孩子寒假注意事項。

★體育組

一、教育局轉知禁用師資名單，請家長個人聘任課後師資務必為學生把關，慎選合格之安全場域，請導師協助公告於家長群組，以免學生涉險。名單如下：

1. 卡巴迪運動協會註銷鍾子翔教練證。
2. 輕艇協會註銷張水泉教練證。
3. 運動部廢止鄭至豪籃球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4. 運動部廢止游逸信棒球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
5. 籃網球協會註銷許澤鑫君教練證。

二、跑步運動計畫已於 18 週結束，現在開始結算。

★衛生組

1. 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詳如附件)

(1)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四條：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2)本校哺集乳室位置；1 樓的健康中心內

(3)依性別平等法，工作時提供婦女每日哺集乳 60 分鐘

2. 愛滋教育相關課程：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附帶決議，**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學生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請老師參加學校辦理性教育、性平教育相關講座等。
3. 將於 1/23 早自習辦理期末大掃除，給予打掃學生 1 小時服務時數。
4. 寒假返校打掃時程如下，給予打掃學生 1.5 小時服務時數。

日期	星期	班級	日期	星期	班級
1 月 26 日	一	701、702	1 月 28 日	三	704、705
1 月 30 日	五	706、707			
整潔特別獎勵：703 免返校打掃					

5. 辦理 115 年度寒假期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寒假午餐費補助依說明辦理，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經導師認定者」、「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者」。115 年寒假併春節以日計，共補助 30 天（115 年 1 月 24 日至 115 年 2 月 22 日），每日補助新臺幣 65 元，每人補助 1,950 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補助款發放。經費來源由 115 年度預算學生餐費補助項下支應。請教務處協助提供低收、中低收與原住民名單，請輔導室協助提供具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名單，請總務處、會計室協助經費核銷。

6. 114-2 學期衛生紙與垃圾袋經費來源，是否依之前使用社大或場開經費來源？(衛生紙:113-2 場開經費、114-1 社大經費；垃圾袋:114-1 場開經費)

【總務處】

1. 宣導:依北市秘總字第 1143000015 號，有關各處室同仁處理公務申請搭乘計程車事宜，須優先於租用派遣計程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地區範圍為北北基桃，請各業務單位於申請簽文中估算金額需求，會辦事務組辦理。
2. 有關 115 年 A 棟廁所整修工程相關設計資料送審，已於 1/15(四)上傳雲端，待審核通過後就可以進行工程標招標作業，由於本補助案量大，為提升廠商投標意願，將會允許開學期間施工，屆時再依學校需求跟廠商協調工進，將影響減至最低，以能招到願意承做廠商為優先考量。

※ 事務組

1. 重要通知！各位同仁好~114 下學期(115 年 2 至 7 月)需要使用汽/機車停車位的同仁，請在 1/15(四)-1/21(三)完成申請喔！請填寫紙本申請書後至出納組繳費，同步填寫 google 調查表喔(<https://forms.gle/zjuq7zz9USmLhDfL8>)，感謝。
2. 以下 115 年度採購案已完成決標，如果有招標需求的處室再麻煩提出，感謝。
 - 工友外包(最低標)12/23 決標，祥一企業社
 - 泳池救生員(最低標)12/23 決標，駿斯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機械保全(參考最有利標)12/30 決標，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考最有利標)12/30 決標，山川興業旅行社有限公司
3. 例行保養與消毒：
- 115 年 1 月 24 日(六)清洗水塔
 - 115 年 2 月 8 日(日)進行消毒

※ 出納組

1. 114-1 家長會費、第 14-18 週(12/01-1/2)值週導護費、正常教學視導委員出席費、生涯教育計畫參訪鐘點費，1/12 轉撥、發放。
2. 115.1 其他薪津(第 3 次)，1/15 發放。
3. 115 年度第 1 次捐款管理委員會，1/16 召開。
4. 114-2 日本教育旅行應繳 29 人，實繳 28 人，已會知業務單位。
5. 114-1 收費三聯單(九年級、音樂班寒假及術科學藝活動費)，1/9 截止代收。
6. 114-2 收費三聯單(課後學習活動費、午餐費等)預計於 1/22 (四)起至 2/5(四)止委託銀行代收，彙整繳費資料建檔中。
7. 為利其他薪津如期發放，敬請各處室協助儘速提供撥款資料。

※ 文書組

一、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預計於 115.1.20(二)召開，開會通知、議程及會議相關附件已於 1/10 通知與會成員。

提案內容如下：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教務處)

提案二：修正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教務處)

提案三：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學務處)

提案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學務處)

提案五：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學務處)

提案六：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務處)

提案七：有關本校修訂「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提請審議。(人事室)

二、截至 115.1.15 逾期未結案件計 5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0 件、總務處 0 件、輔導室 5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存查(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 *發文(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三、114 年 12 月份逾期公文計 4 件(教務處 1 件、學務處 0 件、總務處 0 件、輔導室 3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以上件數未含逾期未歸檔案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公文辦理時限

承辦人	內會 (流至開)
最速件：4小時	1小時
速件：8小時	2小時
普通件：16小時	4小時
限期案件： 限辦日 < -6日，辦理期限 1/3+ 限辦日 > 6日，辦理期限 2/3+	4小時

四、請各處室公文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隨時留意公文系統、每日簽收稽催訊息、公出請假設定代理。
- 應辦案件勿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 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2日內送存查、自校長決行後應於1日內送發文。
- 處理時限一個月以上之限期案件，收文後應先簽陳案件內容，俟有最後處理結果，續之陳判結案。
- 線上簽核之會簽、會稿案件處理時限，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擬辦事項包含寄送電子郵件、系統填報資料的公文，請確實以發文結案。
- 公文發文或存查時請注意
 - (一般公文(普通件、速件、最速件)是否辦畢(未辦畢需勾選「文結案為結」)
 - 限辦公文請注意辦畢後請勾選「解除列管」

五、本校 114.12 月公文催辦訊息之簽收率為 86.9%，115.1.1-115.1.14 公文催辦訊息之簽收率為 69.9%，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

已列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列管(未落實稽催簽收比率)(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

催辦日期：114/12/01 ~ 114/12/31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350	297	84.9
	單位主管	313	279	89.1
	整體	663	576	86.9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催辦日期：115/01/01 ~ 115/01/14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136	77	56.6
	單位主管	123	104	84.6
	整體	259	181	69.9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1. 1/26(一)~1/28(三)辦理 114-2 八年級區域衛星教育方案，上課地點於三樓雙語雅集。
2. 1/26(一)辦理全日國樂經典大師音樂營，地點於五樓國樂教室、六樓音樂廳。目前共計 29 人報名，錄取名單於 1/16(五)18:00 後公告校網。
3. 2/4(三)10:00-10:30 受邀至新北市三重國小進行國樂班招生宣導，敬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撥冗前往。

➤ 輔導組

1. 教師每年輔導相關研習時數提醒：

輔導知能	性平教育	情緒教育	自殺防治	家庭教育	生命教育
3 小時	4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2 小時

2.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3. 優先關懷名單回收後媒合適合認輔的個案。感謝本學年度 13 位教師熱心認輔。
4. 下學期認輔志工及家長成長課程，歡迎有興趣家長、老師一同參加：
 - a. 情感表達與同理溝通 / 巴鎮 老師：4/10 9:30~12:30
 - b. 魔術紓壓與輔導 / 江哲杭 心理師：4/15 13:30-16:30
 - c. 森林療癒 / 王秀蘭 森林療癒師：4/22 8:30-11:30
 - d. 親職成長心理劇 / 張祐誠 心理師：5/6、5/13、5/20 下午 13:30-16:30
5. 下學期親職講座：4/10(五)晚上 7-9 點「家有國中生，爸媽不缺席：正向教養陪孩子走過青春期」，講師：梁芳瑜老師/美國正向教養協會認證家長講師
6. 預防中輟適性化課程：規劃溜溜球、走繩課程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資料組

1.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辦理完成 1/12(一) 午休 115 年寒假職輔營隊行前說明會。
2. 1/19(一) 12:30 松山工農 114-2 技藝教育課程協調會。
3. 1/23(五) 14:00 開南中學 114-2 技藝教育課程協調會。
4. 114-2 技藝教育課程新增、轉班作業。

➤ 特教組

1. 12 年就學安置升學管道，115 年 1 月 9 日網路截止，115 年 1 月 13 日紙本繳件。
2. 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作業 115 年 3 月 12 日網路截止、115 年 3 月 16 日紙本送件。
3. 本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8 日(四) 午休辦理完畢，感謝委員出席。

➤ 國樂班

1. 1/26(一) 辦理國樂經典大師營。
2. 1/12(一) 確定全國賽賽程，國樂班絲竹室內樂全國賽日期為 3/15 上午 8:30，國樂合奏全國賽日期為 3/7 上午 8:30，地點分別在國立宜蘭高中及金車葛瑪蘭威士忌酒廠展演廳舉行。
3. 九年級寒輔術科時間 2/2-2/6，13:20-16:00，因只餘 5 節可開課，故轉換為以自費營隊方式辦理，目前規劃以「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支應鐘點費。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音樂班 114 學年度寒假術科學藝活動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九年級音樂班學生。
- 三、實施日期：115.02.02(一)至 115.02.06(五)共五天，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13:20-16:00
- 四、開班標準：參加人數達全班三分之二以上。
- 五、課程內容：以複習術科專業科目為主，亦加強進路輔導，以達各方面均衡發展。

時間	星期一 (2/2)	星期二 (2/3)	星期三 (2/4)	星期四 (2/5)	星期五 (2/6)
13:20-14:05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14:15-15:00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15:15-16:00	樂理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和聲 蔡懿佳老師

- 六、費用：(一)新台幣 450 元。(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每位學生每節課參拾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費用。
- 七、繳費報名方式：預計製單並委託銀行代收繳費，將再另行發放繳費通知單。
- 八、參加學生請著校服依時到班上課。
- 九、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音樂班辦公室 114.12.15

- 4.1.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才能專長彈性學習課程，並依其收費原則，每節課 30 元*實際上課節數。低收入生或家境清寒生得免繳費用。費用擬併入註冊三聯單一併收費，名單於後補上。

七年級：29 節*30 元，共計 870 元。
 八年級：28 節*30 元，共計 840 元。
 九年級：12 節*30 元，共計 360 元。

2. 開設科目：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四
年級	808	707	808	907	707	907
科目	和聲	音樂史 與樂曲 賞析	音樂史 與樂曲 賞析	音樂專 題	樂理	音樂史 與樂曲 賞析

授課 教師	何昱辰	林鳳淨	陳妍聿	陳映瑄	林鳳淨	蔡懿佳
堂數	13	15	15	6	14	6

3. 開課日期時間：

(一)七年級

1. 音樂史與樂曲賞析：每週二 16:10-16:55，從 1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止，如遇段考(5/19)停課，共 15 節。
2. 樂理：每週四 16:10-16:55，從 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如遇段考(4/2)、校慶補假(4/30)停課，共 14 節。

(二)八年級

1. 音樂史與樂曲賞析：每週二 16:10-16:55，從 115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止，如遇段考(5/19)停課，共 15 節。
2. 和聲：每週一 16:10-16:55，從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如遇國定假日(4/6)、段考(5/18)、學校活動(5/25)停課，共 13 節。

(三)九年級

1. 音樂史與樂曲賞析：每週四 16:10-16:55，從 115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9 日止，如遇段考(4/2)停課，共 6 節。
 2. 音樂專題：每週三 16:10-16:55，從 1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如遇段考(4/1)停課，共 6 節。
4. 校內經費支應：內聘陳映瑄老師(九年級音樂專題)，鐘點費 500 元*6 節=3,000 元；內聘林鳳淨老師(七年級樂理、七年級音樂史與樂曲賞析)，鐘點費 500 元*29 節=14,500 元；內聘陳妍聿老師(八年級音樂史與樂曲賞析)，鐘點費 500 元*15 節=7,500 元；外聘蔡懿佳老師(九年級音樂史與樂曲賞析，鐘點費 575 元*6 節=3,450 元；外聘何昱辰老師(八年級和聲)，鐘點費 520 元*13 節=6,760 元。以上學生收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經費項下支應。

5. 國樂班收取學生「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提案討論：

1.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本校國樂班每學期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依其它代收代辦費項目及其收支管理規定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並將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存校備查。
2. 本校「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支應項目有外聘主副修個別教師鐘點費、樂器修繕零件費及雜費支應等，其中雜費部分，主要支應課後辦理團體音樂會活動及跨班級音樂合奏活動排練使用冷氣之分攤電費。
3.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樂班預定收費項目，擬併入註冊三聯單一併收費：七年級 9 名，八年級 8 名，九年級 6 名(名單附於內簽)，每位學生 16000 元，若有具備低收身分學生，待來文調查時會協助申請補助款，抵扣下一學期收費。**(於未撥付各校所需代收代付經費前，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先行預付，以不向學生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另部分學生有加修需求者，依其加修節次計算，一併列入三聯單收費(名單附於內簽)。
4.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退費：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16,000 元)，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10,667 元)；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5,334 元)；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加修部分依其實際上課堂數收費，扣除已支用部分予以退費。

➤ 英資班

1. 1/16(一)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收回，1/19(一)截止。
2. 1/13(二) 資優鑑定檢討會議
3. 1/21(三) 中午安排畢業校友返校座談，參加學生為七八年級英資班學生。
4. 1/23(五) 第四節及中午 8 年級英資班校外教學

5. 1/26(一)~1/28(三)辦理 114-2 八年級區域衛星教育方案。

【人事室】

一. 有關加班申請之相關規定及宣導:

- (1) 行政同仁申請加班程序: 申請加班應限於特定、必要性且有時間限制之案件, 「經指派」或申請核准後, 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加班補休期限至多為二年, 如無法於補休假期內休畢, 應計發加班費, 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 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應計發加班費。其加班費或補休不得有浮報情事, 各校主管應負督導及查核之責, 如有虛報除依法嚴懲當事人外, 主管亦負監督指導責任。
- (2) 請行政同仁申請加班, 確實具明加班具體的事由及實際辦理事項(如:(錯誤案例)辦理人事業務, 而應寫明實際辦理案件如: 辦理年終獎金核算/學期勞保健保投保等)
- (3) 中午延長工時(非寒暑假之中午 12:00-13:00)之加班: 行政同仁如確實於此時段延長工時加班者, 請至差勤系統/加班項下自行申請。請確實於延長服務時間執行公務, 如當日該時段請假或未實施延長工時, 請勿申請延長工時加班。
- (4) 0126-0213 寒假期間, 中午無須延長服務工時加班, 每日工作時間為上班 0730~0815、1530~1615。

【會計室】

- 一、再次提醒, 因 115 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三讀通過, 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辦理。
- 二、115 年度預算辦理各項業務活動逾期誤餐餐盒費用(班級業務費)僅編列 17,400 元, 請各處室節省使用, 截至 115/1/15 已支用 4,600 元, 佔全年預算 26.44%, 如預算用盡, 請先找好經費來源再請購、核銷。
- 三、再次提醒, 各處室同仁有申請補助經費, 務必詳讀公文及附件相關核銷規定及執行期間, 以免疏忽而無法核銷。
- 四、教育局公告: 為簡化作業程序, 115 年補辦預算辦理期程如下, 請各校審慎評估需求, 依期程申請補辦預算:
 1. 「中央及統籌款」之補辦預算: 1 月、5 月、8 月、12 月。
 2. 「自有財源」之補辦預算: 分 2 次辦理補辦預算(4 月及 9 月), 請各校依需求申請辦理。請各處室有補辦預算需求者, 依上述月份, 提早簽辦提供資料予會計室憑辦。
- 五、再次提醒, 簽辦經費使用時, 務必敘明支用事由與使用經費關聯性(不是只寫要用什麼經費)。
- 六、依總務處 110 年 9 月 24 日修訂本校經費支出得免請購程序及適用「電子請購暨核銷系統」作業樣態之選用簽, 說明五(二) 1、材料及用品費(非消耗品、桌遊、報章雜誌、圖書、獎品及便當除外, 仍須辦理經費動支程序), 前述除外情形仍需先請購, 有同仁以前簽直接核銷, 不符該簽意旨, 請各處室同仁使用該簽當請購依據時, 請務必確認是否符合, 如有疑異請洽總務處, 也請總務處核銷審核時確實把關, 不符合請退件處理。
- 七、再次提醒, 經費相關公文(含簽)務必會辦會計室。
- 八、再次提醒, 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採購前請先確認經費來源, 以免無經費可支應。
- 九、114-1 經費採購案件請學期結束前完成請購、核銷, 鐘點費請課程結束立即辦理核銷, 經費分攤水電費、補充保費等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115 年寒假學藝活動、營隊等活動結束前完成請購、核銷, 鐘點費請課程結束立即辦理核銷, 經費分攤水電費、補充保費等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 十、114 年 12 月會計月報公告於校網公開資訊預決算會計月報專區,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請上網參閱。

上述內容請主任們, 確實轉達所屬同仁配合。

- 貳、提案事項
- 參、臨時動議
- 肆、主席結語
- 伍、散會